

# 裁军谈判会议

CD/1805  
1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2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23	2
A. 本会议 2006 年会议.....	2 - 6	2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7	3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 - 9	3
D. 2006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0 - 16	4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7 - 18	6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9	6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0	6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 23	6
三、本会议在 2006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4 - 27	7
四、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 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28 - 30	8

##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其 2006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 A. 本会议 2006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和 7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49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他事项举行了 22 次非正式会议。

4. 应本会议主席日斯拉夫·拉帕茨基大使(波兰)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在 2006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联合王国协办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金·豪厄尔斯博士(2006 年 3 月 23 日，CD/PV.101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博士(2006 年 3 月 30 日，CD/PV.1015)、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长官潘基文先生(2006 年 6 月 20 日，CD/PV.1027)、日本外务次官山中焯子教授(2006 年 6 月 20 日，CD/PV.1027)、缅甸外交部长吴年温先生(2006 年 6 月 22 日，CD/PV.1029)、阿根廷外交部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2006 年 8 月 23 日，CD/PV.1036)和日本众议院议长河野先生(2006 年 9 月 14 日，CD/PV.1043)。在 2006 年 6 月 1 日的第 1023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主席宣读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对本会议的致辞(CD/1783)。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

6.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

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莱先生、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列斯基先生。

##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7.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9.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35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 (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阿曼、菲律宾、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sup>1</sup>、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 D. 2006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0. 在举行辩论并审议了年度议程的内容之后，在2006年1月24日第998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2006年会议议程(CD/PV.998)。该议程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议程审查进行磋商，并在不影响此一磋商的结果的条件下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2006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1.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要以本会议主席的身分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27和第30条以及载于CD/1761号文件的2005年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第20段及其他相关段落。”

12. 根据本会议2005年报告(CD/1761)第38段，2005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秘鲁)和2006年会议第一任主席(波兰)与2006年会议的五位候任主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就在工作计划方面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能够早日开始本会议2006年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

<sup>1</sup> 2006年6月3日起——塞尔维亚。

13. 本年度会议期间，会议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并作了很大努力，以求就一项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各任主席作了努力，本会议在 2006 年会议期间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也没有就任何具体议程项目重新设立或设立任何机制。

14. 在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100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会议提交了本届裁谈会各任主席关于 2006 年会议活动的联合建议，其中包括以全会形式开展一般性辩论，以便能够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滚动式的讨论，以及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邀请专家出席，安排如下：

- (a) 大韩民国担任主席期间：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主要重点为核裁军；
- (b) 罗马尼亚担任主席期间：5 月 15 日至 19 日——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 (c) 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期间：6 月 8 日至 15 日——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6 月 19 日至 23 日——议程项目 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d) 塞内加尔担任主席期间：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8 月 7 日至 11 日——议程项目 6(综合裁军方案)；
- (e) 斯洛伐克担任主席期间：8 月 21 日至 25 日——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9 月 4 日至 15 日——议程项目 8(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辩论的实质问题将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建议确定，其中包括裁谈会正式文件、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和成员国的其他建议和提案。为此强调，议事规则第 30 条适用于这类辩论。联合建议不妨碍本会议今后有关其工作计划或设立任何附属机构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注意到这项建议。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名代表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1037 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CD/PV.1037)。

16. 在本会议的各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历任主席、各代表团以及代表团集团就工作计划问题表示了看法(正式反映在相关的逐字记录中)，其中考虑到了所有有关提案，包括自 2000 年以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各项有关提案。一些代表团发言强调，不应将工作计划的不同要点联系起来，而另一些代表团则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处理办法。关于工作计划的各项提案获得支持的情况，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7.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这个重要的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18.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4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

####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9.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0.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2006 年 6 月 15 日，非政府组织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关于加强民间团体参与其工作的决定第 3 段，非正式地向本会议成员国提供了书面材料。

22.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CD/NGC/40 号文件)。

23. 在 2006 年 2 月 16 日第 1004 次全体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和平问题工作组为庆祝国际妇女节所作的关于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声明应当直接由其作者之一宣读。在 2006 年 3 月 9 日第 1011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宣读了上述声明(CD/PV.1011)。

### 三、本会议在 2006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4. 在 2006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本会议六任主席的联合建议进行的。按照建议的设想，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参加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06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5. 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第 998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对 2006 年会议开幕发来的贺词(CD/1763)。

26. 应本会议主席的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1028 次全体会议上对本会议讲了话(CD/PV.1028)。

27. 本会议收到 200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762 和 Add.1 以及 Corr.1)，其中转交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

- 60/4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第 5 段)
- 60/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 60/5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 段)
- 60/57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 1、第 4、第 5 段)
- 60/63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60/70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9、第 20 段)
- 60/88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60/90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段)
- 60/91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3、第 7 段)
- 60/226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4(b)、第 6 段)

#### 四、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 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28. 考虑到本报告中详述的事态发展，并为求 2007 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提交的各项有关提案在内的所有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29. 本会议决定，2007 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 1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

第二期： 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

第三期： 7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

30 本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斯洛伐克  
安东·平特

-- -- -- -- --